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77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戊○○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丙○○

乙○○

前 列 二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甲○○

關 係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生 父 丁○○

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認 可 收 養 未 成 年 子 女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認 可 戊○○ 於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收 養 丙○○、乙○○ 為 養 子 女。

聲 請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戊○○（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願收養其配偶甲○○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丙○○（男、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乙○○（女、0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女，雙方於113年10月11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並由被收養人之生母甲○○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且經被收養人丙○○之生父丁○○同意，為此聲請本院准予認可等語，

01 並提出收養契約書、經公證之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健康
02 檢查表、財力證明、在職證明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為
03 證。

04 二、按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
05 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
06 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
07 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第20條分別
08 定有明文。復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前項同
09 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
10 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
11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收養應以書面為之，
12 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
13 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
14 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本
15 文、第2項、第1076條之2第1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1分
16 別定有明文。末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
17 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
18 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19條規定同法第106條第1項於
19 收養事件準用之。

20 三、經查：

21 (一)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生母即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0年1月4日
22 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
23 ，是聲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之規定向本院
24 聲請認可收養子女，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25 (二)本院為審酌上開收養人是否有出養之必要性及收養適任性，
26 依本院職權函請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對收養人
27 、被收養人及其生母進行訪視。據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
28 業基金會提出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之評估與建議：被收
29 養人們係生母透過人工生殖方式產下。收養人於生母懷孕至
30 被收養人們出生，陪伴生母，並與生母共同擔任被收養人們
31 主要照顧者，與被收養人們具有親子連結，並實際行使、負

01 擔被收養人們之照顧與權利義務，然因相同性別無法孕育子
02 女，收養人僅能透過收養聲請與被收養人們於法律上建立親
03 子關係，為保障被收養人們受保護教養之權益，及收養人行
04 使親職責任時的法律權利，評估此案符合收出養合適性及必
05 要性；收養人與生母共同經營家庭及規劃生育，然因相同性
06 別無法孕育子女，故收養人與生母透過人工生殖方式產下被
07 收養人們，收養人與生母照顧被收養人們的生活所需，且被
08 收養人們受照顧狀況良好，而收養人所提之親職教育理念及
09 計畫無不妥之處，其人格特質、經濟狀況、身心狀況未有不
10 適之情況，評估適合成為收養人；收養人與生母相處及婚姻
11 關係穩定，收養人整體條件也無不適合收養之情形，而被收
12 養人們出生後，由收養人與生母共同照顧，被收養人們亦獲
13 得良好照顧，與收養人及生母擁有良好互動關係及情感依附
14 連結，此有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訪視調查報告
15 1份附卷可稽。

16 四、本院審酌：收養人已與被收養人們之生母共組家庭，為使被
17 收養人們與收養人建立家庭成員關係，使其得與收養人、母
18 親共營圓滿家庭生活，且就被收養人們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19 考量，本件確有出養之必要性；復收養人之收養動機單純且
20 意願明確、支持系統各方面足以滿足被收養人們之需要，因
21 此被收養人們交由收養人、被收養人之生母共同照顧，可使
22 被收養人們享有較原生家庭更多之溫暖，並得以在受適當照
23 顧關愛之環境下成長，對於被收養人們係屬有利，從而，本
24 件收養應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考量，且無民法第1079條
25 第2項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
26 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核無不合，應
27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8 五、末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
2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30 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31 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

01 許，然依前揭規定，主管機關仍應為必要之訪視，請主管機
02 關依訪視報告之建議持續追蹤，並提供所需協助，附此敘明
03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4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